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45號

債 權 人 福星大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力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香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之公所備查函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管委會之正確名稱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(三)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雙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。

(四)陳報債務人積欠管理費之釋明資料，並陳報新臺幣11,019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為年息10%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管委會全部規約影本。

(六)提出債務人陳香霖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)及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